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玉玫

電話：049-2391716

傳真：049-2391726

電子信箱：moi3016@moi.gov.tw

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4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縣羅東鎮公所參加111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優良，經複核評定為服務設施類第1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參加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優良單位將發給獎狀，另擇日辦理表揚事宜公開頒發，至個人敘獎部分請依前項績效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- 三、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單位，依上開要點第10點規定發給獎勵金；第1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萬元整、第2名55萬元整、第3名50萬元整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（填載帳戶全銜名稱；帳號；金融機構名稱）暨帳戶影本或銀行對帳單送部，俾憑撥款。
- 四、檢附111年度參加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名次評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# 部長 林右昌

112/08/22 縣政 民政處



1120150017



裝  
訂  
線

